

证券代码：874877

证券简称：越新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北十一路办公大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19日15:00—2026年4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877	越新科技	2026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5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1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22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2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24	《关于制定<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5	《关于制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6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5、16、17、18、19、20、21、22、23、24、26、27）；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9），回避表决股东为（濮坚锋、沈楷越、许建红）；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5、16、17、18、19、20、21、22、23、26、2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大楼 6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 联系人：董祖琰 1390651804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3）。

六、备查文件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